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5〕20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大邱庄宏达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37004396550

住所：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47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峰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非现场执法线索，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。参考你单位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37004396550001V），你单位有4个废气排放口（编号：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04），季度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：1、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；2、合规判定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落实情况判定分析；3、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；4、各月度生产小时数、主要产品及其产量、主要燃料及其消耗量等信息。根据《天津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你单位属于天津市2025年大气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生产。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上报的2025年第2季度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》显示，你单位上报DA0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季度排放量合计为6kg（4月、5月、6月排放量均为2kg）；执法人员查询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（管理端）显示，你单位2025年第2季度DA0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季度实际排放量合计为16.43kg（4月排放量7.09kg、5月排放量6.29kg、6月排放量3.05kg）。你单位上报的2025年第2季度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》污染物排放量与实际排放情况不符，且缺少DA002、DA003、DA004废气排放口的排放行为。经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你单位上报的2025年第2季度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》中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数值是抄袭以往数据、临时编造的，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污染物排放量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天津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（管理端）》查询截图、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第2季度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》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37004396550001V）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19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5年8月28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19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四）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”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限期一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六千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代收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

2025年9月12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